

# 工程基础教学与训练中心文件

工程基础中心办〔2018〕12号

---

## 工程基础教学与训练中心党政领导班子落实 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的规定

为落实中央关于“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要项目安排、大额度资金的使用，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”的制度（以下简称“三重一大”制度），进一步提高工程基础教学与训练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党政领导班子民主、规范、科学决策水平和依法治理能力，按照学校《华南农业大学党委会议、校长办公会议议事决策制度》（华农党发〔2018〕40号）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结合中心工作实际，制定此规定。

### 一、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重大事项决策

1. 中心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、学期工作计划；
2. 中心发展的重大事项，如中心内部组织架构设置及专业委员会、酬金分配条例、教代会换届调整方案；

3. 学科建设、教学与科研、人才培养、社会服务、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的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措施；相关规定制度的制定和修改；

4. 师资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、包括人才引进、人员补充、进修培训、岗位设置、技术职务评聘、年度考核等；人事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工作实施方案；重大奖励与处分事项；

5. 学校下达的年度经费预算及相关财务制度；关系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经济分配政策；接受有指定用途或有附加条件的社会捐款；

6. 党的思想作风组织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党政领导班子自身建设、意识形态和精神文明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、教代会、工会、离退休等工作的重要事项；

7. 事关中心国防安全、保密、综合治理和维稳方面的重要问题；

8. 中心党政领导认为应当交集体决策的其他重要决策事项。

## **（二）重要干部任免和重要人事安排**

1. 协助学校酝酿推荐中心领导班子换届以及调整、增补班子成员以及负责中心内设部门设立调整和人事安排；

2. 选拔、推荐教职工参与学校组织的重要培训学习人选；

3. 重要荣誉授予、重大惩罚事项和中心向上级组织推荐

的重要荣誉称号的候选人或团体；

4. 中心领导认为应当交集体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人事安排。

### **（三）重要项目安排**

1. 中心重大发展和建设项目，如高水平大学建设等方案中的人员和资金安排；

2. 年度经费预算计划，伍万元以上设备的购置、重大修建改造项目及资金安排；

3. 国内外交流合作的重大项目；

4. 中心领导认为应当交集体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项目。

### **（四）大额度资金的使用**

1. 两万元以上未列入预算的支出；

2. 未列入中心预算的年度支出情况；

3. 中心领导认为应当交集体讨论决定的其他开支项目。

## **二、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程序和办法**

（一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必须集体决策，决策机构为中心党政联席会议。分管领导提交中心党政联席会进行集体决策，会议出席人数必须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决策事项采取表决制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。

（二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提交中心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时，可根据需要通过座谈会、论证会、公示等形式，充分听取、

征求各方意见。

（三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在提交会议讨论决策前，应在中心领导班子内部充分酝酿，不得临时动议。会议在讨论有关议题和工作时，首先由分管领导报告情况，经充分讨论后，进行集体决策。

（四）中心领导班子内部对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存在较大分歧，或因情况不清感到决策把握不大，如无时限要求，一般应推迟决策，待进一步调查研究、交换意见后，提交下次会议讨论。

（五）已经中心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更改，若所作决定与有关政策或实际情况有出入需要更改的，如有半数以上领导班子成员提请复议，经书记、主任同意后可提交会议复议，重新进行集体决策。

（六）中心领导班子成员参与集体决策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遇到与本人有直接利益关系或涉及本人亲属的情况，应主动回避。

（七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讨论决策情况，包括参与人员、事项内容、讨论过程和决策结论等，应形成会议纪要，存档备案，并通过不同形式在适当范围内公开通报。

### 三、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执行

（一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经集体讨论决策后，由中心领导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。遇有分工不明或职责交

叉的，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协调。

（二）集体决策一经形成，每个领导班子成员都要维护集体决策，齐心贯彻执行。如遇到新的情况确实不能按原决定或决议执行时，经书记、主任同意后提交会议复议。

#### 四、责任追究

凡属下列情况之一，给国家、学校和中心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政治影响的，要视情节轻重，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。

（一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决策程序，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。

（二）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的。

（三）未向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。

（四）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，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。

（五）其他因违反本规定而造成失误的。

#### 五、附 则

（一） 本规定适用于本中心党政领导班子。

（二） 本规定由中心直属党支部解释。

（三）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原中心[2016年]4号文取消。

工程基础教学与训练中心

2018年9月26日